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20万元。截至20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计确认。					
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于相关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截至2022年7月28日,该等募投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上述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7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新增专户原因					
(1)结合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实际需要,负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徐州)”)拟新增开立一个专户。					
(2)根据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需要,经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深圳)”)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由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供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近日,复星医药(徐州)、复星医药(深圳)已分别于相关商业银行(以下合称“专户开户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且截至2024年8月12日,本公司、复星医药(徐州)、复星医药(深圳)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新三方监管协议》”)。					
《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新增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12日),新增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单位	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专户余额
1	复星医药(徐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48306129	原料药及医药器械化综合性基地	0
2	复星医药(深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72367010018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前置准备	0
合计					0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扩大服务范围申请许可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收到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OPCA)签发的《Application fo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Service ofSBOs-Base Operator(“SBO”)Licence No.1850/“Licence”)》(关于基于服务型运营商(“SBO”)许可证No.1850扩大公司服务范围的申请),国际通信申请扩大服务范围,增加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MVNO)服务的申请已获许可。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获证机构: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发证机关: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OPCA)			
3.服务范围:提供第三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包括:			
(1)国际增值网络服务:提供本地或外地公共电信服务,通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专线电路进行访问;包括数据通信、非实时传真通信、电子邮箱、消息服务、电子数据交换、代码/协议/格式转换、数据库访问与检索、增值语音服务、呼叫管理服务和公共图文电视服务等。			
(2)移动虚拟网络运营商服务:在香港境内通过接入持牌的流动网络运营商授权提供的无线电信讯基础设施,与公共无线电信讯网络频谱和网络设施进行互联。借助传统网络运营商的基础设施,向用户提供具有自身特点及差异化的流动通讯服务。			
4.生效日期: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65%(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总股份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4,0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即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0417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41700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10942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后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龙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程主要内容概述: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3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A股)	916,362,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主持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振彪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白雪飞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董事关联交易			
1.议案名称: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表类REITs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915,482,240	880	1,196,802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6月21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25万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775万元。实际担保对象及所属于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在担保方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4年度为九江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九江长运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九江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8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河南大道97号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		
基金代码	016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登记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24年8月16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8月16日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合 A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代码	A 016303 C 016304		
类别别基金是否可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年度的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的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年度的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基金份额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30日(含该日)至2026年8月30日(含该日)。本基金2024年度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8月16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29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1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上述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类别相应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合A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M0	1.50%		
M0<100元	1.50%		
100元<M0<300元	1.20%		
300元<M0<400元	0.80%		
600元<M0	1000元以内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在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时,申购费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则折后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申购申购等业务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别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一并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			

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合A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天但少于3个月(1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在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3层117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欢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2)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 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咨询,并开放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报刊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按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接受开放申购或赎回当日当天(T日)开放时段结束前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类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切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基金份额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